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议案》进行审阅，现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向关联自然人借款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资金周转、缓解资金压力，遵循公平、合理、公允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，未发现侵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庆林、姜爱丽、宋希亮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